

人民民主生活的几个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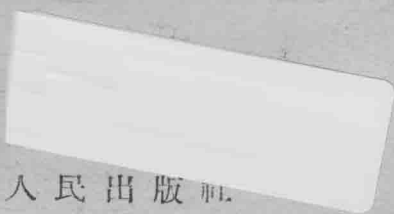
貴州人民出版社

人民生活的几个问题

曹一明 人民邮电出版社

人民民主生活的几个问题

(内部发行)



貴州人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七月·貴陽

人民民主生活的几个問題

中共贵州省委宣傳部編

(內部發行)

※

貴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阳市延安中路3号)

(贵州省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1号)

貴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貴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_壹 印张：2_肆 字数：62,000

1962年7月第1版

196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230册

统一书号：3115·200 (1623)

定 价：(5)二角八分

編 者 說 明

一、編选这个材料的目的是，想帮助干部了解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人民内部的根本制度，懂得民主和集中的辩证关系，划清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界限，从而加强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民主生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建设社会主义。

二、这个材料的译文，有一部分曾根据原著作了订正。

三、由于編选人员水平所限，这个材料难免有不安之处，希望同志们提出批评指正。

中共貴州省委宣传部

一九六二年六月

目 录

一、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在人民内部实行的根本制度	(1)
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5)
三、充分发扬民主，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	(9)
(一) 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资产阶级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	(9)
(二) 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	(11)
(三) 扩大民主的中心一环，在于启发党员和干部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15)
(四) 要善于倾听不同意见，不许压制民主	(18)
四、加强集中统一；加强民主集中制	(22)
(一) 广泛的民主，不但不妨害集中，而且是为了加强集中	(22)
(二) 将一切可能和必须集中的权力，集中于中央和中央的代表机关	(24)
(三) 必须实行集体领导	(27)
(四) 加强纪律，加强集中统一，是顺利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条件之一	(31)
五、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5)
(一) 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一刻也不脱离群众	(35)

(二) 要从群众的需要、觉悟和自愿出发	(33)
(三) 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	(39)
(四) 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43)
(五) 所谓领导权，不是盛气凌人地要人家服从我们，也 不是要包办一切，对一切乱加干涉	(45)
(六) 必须克服官僚主义	(46)
六、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只能用说服的方法	(52)
(一) 凡属人民内部问题，只能用说服的方法而不能用 压服的方法去解决	(52)
(二) “团结——批评——团结”	(55)
(三) 不要把党内斗争简单化、机械化、庸俗化	(58)
(四) 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62)
(五) 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64)
(六)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	(66)
七、没有民主集中制，无产阶级专政就不能巩固	(69)
(一) 无产阶级只有同广大的人民群众结成联盟，才能 形成最大多数人对于反动阶级的专政	(69)
(二) 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	(72)
八、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	(77)
(一) 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	(77)
(二) 团结的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和党的正确路线	(79)
(三) 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 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81)

一、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是在 人民内部实行的根本制度

在人民内部，民主是对集中而言，自由是对纪律而言。这些都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矛盾着的侧面，它们是矛盾的，又是统一的，我们不当片面地强调某一个侧面而否定另一个侧面。在人民内部，不可以没有自由，也不可以没有纪律；不可以没有民主，也不可以没有集中。这种民主和集中的统一，自由和纪律的统一，就是我们的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
1957年。人民出版社单行本第5—6页〕

民主和集中之间，并没有不可越过的深沟，对于中国，二者都是必需的。一方面，我们所要求的政府，必须是能够真正代表民意的政府；这个政府一定要有全中国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人民也一定要能够自由地去支持政府，和有一切机会去影响政府的政策。这就是民主制的意义。另一方面，行政权力的集中化是必要的；当人民要求的政策一经通过民意机关而交付与自己选举的政府的时候，即由政府去执行，只要执行时不违背曾经民意通过的方针，其执行必能顺利无阻。这就是集中制的意义。只有采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别强大，抗日战争中国防

性質的政府必定要采取这种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和英国記者貝特兰的談話”，1937年。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373頁〕

政府的組織形式是民主集中制，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将民主和集中两个似乎相冲突的东西，在一定形式上統一起来。

〔毛泽东：“和英国記者貝特兰的談話”，1937年。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373頁〕

中国現在可以采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县人民代表大会、区人民代表大会直到乡人民代表大会的系統，并由各級代表大会选举政府。但必須实行无男女、信仰、财产、教育等差别的真正普遍平等的选举制，才能适合于各革命階級在国家中的地位，适合于表現民意和指揮革命斗争，适合于新民主主义的精神。这种制度即是民主集中制。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發揮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对革命的敌人。“非少数人所得而私”的精神，必須表現在政府和軍隊的組成中，如果沒有真正的民主制度，就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就叫做政体和国体不相适应。

国体——各革命階級联合专政。政体——民主集中制。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論”，1940年。“毛泽东选

集”第二卷第670頁〕

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組織，應該采取民主集中制，由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大政方針，选举政府。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說，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只有这个制

度，才既能表現廣泛的民主，使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高度的權力；又能集中處理國事，使各級政府能集中地處理被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所委託的一切事務，並保障人民的一切必要的民主活動。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毛澤東選集”

第三卷第1058頁〕

我們的黨，不是許多黨員簡單的數目字的總和，而是由全體黨員按照一定規律組織起來的統一的有機體，而是黨的領導者被領導者的結合體，是黨的首腦（中央）、黨的各級組織和廣大黨員群眾依照一定規律結合起來的統一體。這種規律，就是黨內的民主的集中制。

〔劉少奇：“論黨”，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72頁〕

我們的國家制度是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的結合。這個制度已經在我們過去幾年的歷史中表現了它的優越性。

〔劉少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政治報告”，1956年。“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文獻”，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49頁〕

我們的企業管理制度是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民主相結合的制度。一切企業必須服從黨和國家的統一領導和統一計劃，並且以嚴格的勞動紀律來保證千百萬人的意志和行動的統一；同時又必須充分發揚職工群眾的主動性和積極性，發揮群眾的監督作用，

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

〔刘少奇：“中共中央向工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祝词”，1957年。“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三编）第85页〕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在我们的国家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在这些机关和其它国家机关里实行民主集中制。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 議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阅读文件汇编”（第一编）第250页〕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列宁主义的组织原则，是党的根本的组织原则，也是党的工作中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1956年。

“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4页〕

二、无产阶级的民主集中制， 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 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

……必須在党内施行有关民主生活的教育，使党员懂得什么是民主生活，什么是民主制和集中制的关系，并如何实行民主集中制。这样才能做到：一方面，确实扩大党内的民主生活；另一方面，不至于走到极端民主化，走到破坏纪律的自由放任主义。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战争中的地位”，1938年。“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517页〕

党内民主的集中制，照党章规定，即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它反映党的领导者与被领导者的关系，反映党的上级组织与下级组织的关系，反映党员个人与党的整体的关系，反映党的中央、党的各级组织与党员群众的关系。

〔刘少奇：“论党”，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73页〕

要在党内放手实行高度的民主，决不是要削弱党内的集中制，相反，要在实行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同时实行高度的集中。要使高度的民主与高度的集中统一起来，不要使二者对立起来。

只有实行高度的民主，才能达到领导上的高度集中；只有在以民主为基础的高度集中领导之下，才能实行高度的民主。认为实行高度的民主就要削弱领导上的集中，是错误的。

〔刘少奇：“论党”，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82页〕

为什么说党的集中制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呢？这就是说，党的领导机关是在民主基础上由党员群众所选举出来并给予信任的，党的指导方针与决议，是在民主基础上由群众中集中起来的，并且是由党员群众或者是党员的代表们所决定、然后又由领导机关协同党员群众坚持下去与执行的。党的领导机关的权力，是由党员群众所授予的，因此，它能代表党员群众行使它的集中领导的权力，处理党的一切事务，并为党的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所服从。党内的秩序，是由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各个部分组织统一服从中央的原则来建立的。这就是说，党的集中制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不是离开民主的，不是个人专制主义。

为什么说，党的民主制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呢？这就是说，党的一切会议是由领导机关召集的，一切会议的进行是有领导的，一切决议和法规的制订，是经过充分准备和仔细考虑的，一切选举是有审慎考虑过的候选名单的，全党是有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统一的党章和统一的纪律的，并有一切党员都要服从的统一的领导机关的，这就是说，党内民主制，不是没有领导的民主，不是极端民主化，不是党内的无政府状态。

〔刘少奇：“论党”，1945年。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
第73——74页〕

有不少的人，常常錯誤地把民主和集中看做是絕對對立而不能互相結合的兩回事。他們以為，有了民主就不能有集中，有了集中就不能有民主。他們看到我們國家機關中的人民的政治一致性，看到全國高度的統一領導，就企圖證明在我們這裡“沒有民主”。他們的錯誤在於他們不了解人民民主，也就不能了解建立在人民民主基礎上的集中。

〔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文件”，人民出版社單行本第29頁〕

我們的原則是民主集中制。我們的民主是集中指導下的民主，我們的集中是民主基礎上的集中。事實證明，在人民內部實行最廣泛的民主，不但不會妨礙集中，反而更有助於實現高度的集中；不但不會使社會主義的紀律渙散，反而更有助於在人民群眾自覺的基礎上鞏固社會主義的紀律。

〔劉少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向第八屆全國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的工作報告”，1958年。人民出版社單行本第11頁〕

我們國家機關實行民主集中制，就是要把廣泛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互相結合起來。我們不是為民主而民主，我們之所以要有廣泛的民主，是為了團結一切力量來共同建設社會主義，發展社會生產力。如果只有民主，沒有集中，就不可能使全國人民在一個共同的方向、統一的計劃下進行有組織的共同鬥爭，也就不可能達到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的伟大目的。民主集中制的具体運用，是要根據客觀情況的變動而有所不同的。大家知道，過去在進行

革命战争的时期，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的时期，我們对于民主和集中这两方面比較着重于集中，但是，即使在战争和革命的时期，集中仍然是建立在广泛民主的基础上的，因为不如此，就不能适应战争的需要，不能保证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到了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我們就有可能进一步扩大民主。

〔周恩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會議上的政府工作报告”，1957年。“社会主义教育課程的閱讀文件汇编”（第一編）第255——25頁〕

中国共产党的組織原則是民主集中制。这就是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党必須采取有效的办法发揚党内民主，鼓励一切党员、党的基层組織和地方組織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加强上下級之間的生动活泼的联系。只有这样，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才能有效地扩大和加强，党的領導才能正确和及时，才能灵活地适应各种具体情况和地方特点，党的生活才能生气勃勃，党的事业才能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也只有在这个基础上，党的集中和統一才能巩固，党的紀律才能是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按照党的民主集中制，任何党的組織都必須严格遵守集体領導和个人負責相結合的原則，任何党员和党的組織都必須受到党的自上而下的和自下而上的監督。

党的民主原則不能离开党的集中原則。党是以一切党员都要遵守的紀律联結起来的統一的战斗組織；沒有紀律，党决不能領導国家和人民战胜强大的敌人而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

〔“中国共产党章程”，1953年9月26日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文献”，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21頁〕

三、充分发揚民主，貫徹 实行民主集中制

(一) 社会主义的民主是任何資產階級 国家所不可能有的最广大的民主

无产階級的民主制（苏維埃政权就是它的一种形式）正是为了絕大多數的人，即为了被剝削的劳动群众而把民主发展和扩大到世界上空前未有的地步。

〔列宁：“无产階級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

“列宁全集”第二十八卷第228頁〕

苏維埃民主制，目前具体实施的无产階級民主制的社会主义性質就在于：第一，选举人是劳动者和被剝削者，沒有資產階級；第二，废除了选举上一切官僚主义形式的手續和限制，群众自己决定选举的程序和日期，选举人有撤銷被选举人的完全自由；第三，建立了劳动者先鋒队的、即大工业无产階級的最优良的群众組織，这种組織使劳动者先鋒队能够領導最广大的被剝削群众，吸收他們參加独立的政治生活，根据他們亲身的體驗對他們进行政治教育，——因而是空前第一次使真正的全体人民都学习管理国家，并且开始管理国家。

这就是在俄国实行的民主制的主要特征，这种民主制是更高

型的民主制，与資產階級所歪曲的民主制絕對不同，这是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民主制，是过渡到使国家能开始消亡的条件。

〔列宁：“苏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1918年。“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250頁〕

資產階級的民主只限于宣布全体公民平等地享有形式上的权利，如集会、結社、出版等权利。在最民主的資產階級共和国里，最多也不过取消了这几方面的所有立法限制。但是在資產階級民主制下，行政当局的实践，以及主要是对劳动者的經濟上的奴役，实际上使他們不可能稍为广泛地享受权利和自由。

相反，无产階級或苏維埃的民主，不是形式上宣布权利和自由，而是实际上首先和主要地賦予居民中那些曾受資本主义压迫的階級即无产階級和农民权利和自由。为此，苏維埃政权剝夺資產階級的集会場所、印刷所和儲藏的紙張，把它們交給劳动者及其組織完全支配。

俄国共产党的任务就在于：爭取居民中越来越广泛的劳动群众享受民主权利和自由，增加实现这一点的物質上的可能性。

〔列宁：“党綱政治部分第三条草案（給党的第八次代表大会党綱委员会）”，1919年。“列宁全集”第三十六卷第528頁〕

我們的宪法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論、出版、集会、結社、游行、示威、宗教信仰等等自由。我們的宪法又規定：国家机关实行民主集中制，国家机关必須依靠人民群众，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必須为人民服务。我們的这个社会主义的民主是